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804518460 號

以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為信託財產，信託關係存續中由受託人持有房屋，應無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減半徵收房屋稅之適用。但信託關係成立前，該房屋已辦妥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，抵押權人兼具受託人，且委託人（原房屋所有權人）與受益人為同一人（自益信託），該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，與其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，該委託人視同房屋所有權人，准受託人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。

部 長 蘇建榮